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

清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州市康源宝砂石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7rf13		
建设项目名称	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州市康源宝砂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5MA335NC60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柯香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心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心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科南谷（福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DH5W043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容	03520240535000000028	BH036637	刘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立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8873	唐立璇
刘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6637	刘容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5 -
六、结论	- 100 -
附表	- 101 -
附件一：关于环评文件公开文本删除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	- 10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50125-04-01-3265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心华	联系方式	188xxxx8199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洑口乡吉坑村矮门格内		
地理坐标	(119度 28分 24.870 秒, 25度 44分 31.750 秒),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一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永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A100279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2025 年 4 月开始动工, 将于 2026 年 2 月完工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现场建设 1 条砂石生产线, 七条传送带还未安装完毕, 场地内现有振动筛 1 台、颚式破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921

	碎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1 台、整形机 1 台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 不开展专项评价,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情况具体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不涉及左侧所列大气污染物。</td><td>否</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 不外排。</td><td>否</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td>否</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td><td>否</td></tr> </tbody> </table>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不涉及左侧所列大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 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不涉及左侧所列大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 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项目区域无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内容)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无																										

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碎石加工生产，项目属于灾后重建配套临时性工程，项目主要将清淤的淤积物清洗后的石子进行破碎和筛分成5mm 以上粒径的碎石，经对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且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负面清单中。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可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且该项目于2025年12月31日通过了永泰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5]A100279号，备案表详见附件三)，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碎石加工生产，项目属于灾后重建配套临时性工程，属于工业企业，项目用地区域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各类保护区；根据永泰县林业局出具的《永泰县林业局关于批准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临时用地(变更)建设项目等设施占用林地的决定》(闽榕樟林地)许可 A 变更（2024）1号)和《永泰县林业局关于批准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临时用地建设项目等设施占用林地的决定》(闽榕樟林地许可 A（2024）2号)可知(详见附件五)，明确了项目使用的2921m²临时用地的种类为林地；根据永泰县洑口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灾后清淤疏浚工程物料临时加工厂用地项目(变更)的批复》(洑政〔2024〕88号，详见附件六)可知，同意项目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临时堆放和加工物料，用地面积2921m²，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2年。 综上所述，项目得到该临时用地的使用许可，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3.与“三区三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福建省已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经调阅“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能够符合区域的功能定位。 4.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喷淋降尘等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不外排,地表水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改变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等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与周边相容性分析 项目厂址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取得临时用地的许可(详见附件五、七的内容),与区域内土地利用规划不冲突。 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以林地和城市道路为主,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详见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拍摄图详见附图3;建设单位在切实
--	--

	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的源强量较低，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6.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福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榕环保综〔2025〕1 号)以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更新)》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20 号)的内容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 ①生态保护红线 完整利用福建省“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5082.0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为 2410.32 平方千米，海域面积为 2671.73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最终面积以省政府发布结果为准。 项目位于陆域范围，根据查询，项目建设区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一般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 5022.51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为 3703.34 平方千米、海域面积为 1319.17 平方千米。一般生态空间将随生态保护红线最终发布成果做调整。陆域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包括生态评估得到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以及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法定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根据查询，项目不涉及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以及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法定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 97.2%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
--	--

	到 2035 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②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改善，重要河口海湾水质稳定好转，鉴江半岛—黄岐半岛东部海域湾区、长乐东部海域湾区建成美丽海湾，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 85%(国控点优良水质面积不低于 84.0%)。 到 2035 年，海洋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重要河口海湾水质大幅提升，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 89%，全面建成美丽海湾。 项目不位于近岸海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不外排，几乎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降至 18.6μg/m³。 到 2035 年，县级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小于 15μg/m³，最终指标值以省下达指标为准。 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源强较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含)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优先管控名录地块风险管控率达到 95%(含)以上，开垦耕地土壤污染调查覆盖率达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预期达 95%(含)以上。 到 203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项目用地属于临时用地，生产过程中仅少量破碎粉尘排放，生产过程中不排放重点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
--	--

	渗防控，几乎不存在土壤环境风险，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全市总用水量目标值为 28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 12 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达到 19 立方米、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6。2035 年指标以省人民政府下达为准。 项目运营期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947.53 平方千米，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 844.82 平方千米。2035 年指标与 2025 年保持一致。 项目得到该临时用地的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2年，不属于长期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③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达到 19.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达到 14%，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 32%。2035 年指标以省人民政府下达为准。 项目使用电能和水能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与福州市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⑤与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的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下文。 A.项目与永泰县一般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2。 表 2 “三线一单” 综合查询报告书 <table><tr><th colspan="4">基本情况</th></tr><tr><td>报告编号</td><td>FQ GK1754963865709</td><td>报告名称</td><td>报告 12095745</td></tr><tr><td>报告时间</td><td>2025-8-12</td><td>划定面积(公顷)</td><td></td></tr></table>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54963865709	报告名称	报告 12095745	报告时间	2025-8-12	划定面积(公顷)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54963865709	报告名称	报告 12095745												
报告时间	2025-8-12	划定面积(公顷)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永泰县一般管控单元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12530001	
	市级行政单元	福州市	县级行政单元 永泰县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1.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符合； 1.项目用地区域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各类保护区； 2.项目不涉及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永泰县一般管控单元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3.项目不属于热电联产项目及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不外排。 6.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全省陆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	1.项目不涉及VOCs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项目。 3.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不外排。项目不位于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等区域。	符合

			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项目。 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分析，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的项目。 2.项目土地为临时用地，不属于长期占用土地的项目。 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也不属于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 4.项目不涉及锅炉。 5.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符合
	福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建设区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三、其它要求 1.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2.项目不属于制革项目，也不属于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 3.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4.项目不属于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	符合

		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	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 5.项目不属于建陶产业。 6.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不属于电镀行业。 7.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8.项目不位于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 9.不属于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 10.项目选址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	--	--	---	--

		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三、其它要求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 2.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 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4.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 5.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	
--	--	---	--

		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 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 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2.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 1.2 及以上倍量替代。 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6.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	1.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及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项目不涉及VOCs的产生和排放。 3.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石化等工业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 5.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6.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7.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8.项目不位于化工园区，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不涉及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	符合

		锅炉，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 ^[4]。 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 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符 合
备注：[1]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其中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2] 重点行业：包括涉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3]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实施范围：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水泥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 [4] 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破碎、粉磨、配料、熟料煅烧、烘干、协同处置等，以及原料、燃料和产品储存运输)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运输过程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表 1-3 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 合 性
一般 管控 单元	/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以预留发展空间和潜力为主，引导现有分散企业适时逐步搬迁至合规园区，倒逼集约化发展，控制污染物排放、维持环境质量。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1.项目用地区域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各类保护区； 2.项目不涉及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符 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八)；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截图详见附图7。 6.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59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59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表(摘录)		
“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应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切实落实企业环保责任。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污染的生产工艺，提高各个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降低污染物产生量。	项目将严格要求，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同时厂区内设置喷淋装置，同时对原材料清淤的淤积物进行洒水降尘，进一步降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是相符的。		
7.与《建筑用砂》(GB/T14684-2022)中定义的分析		
根据《建筑用砂》(GB/T14684-2022)中 P1 “机制砂的定义”：以岩石、卵石、矿山废石和尾矿等为原料，经除土处理，由机械破碎、整形、筛分、粉控等工艺制成的，级配、粒形和石粉含量满足要求且粒径小于 4.75 mm 的颗粒。		
项目年生产 5mm 以上粒径的碎石，不涉及后端机制砂生产的工序，因此，项目仅属于建筑粗骨料(石)的生产，属于机制砂前端建筑粗骨料(石)，因此，后文补充项目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的符合性分析。		
8.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4.1 一般规定	总图布置应根据厂区地形地质条件，选择经济合理的布置方案，并应做到生产流程简捷流畅、布置紧凑合理、道路连接平顺；	项目每条生产线总图布置基本根据地形条件，按工艺流程布置，项目南侧为原材料仓库、中部和北侧为生产区域、西侧为成品区、东侧为职工临时休息区。	符合
	总图布置应满足城镇发展规划和外部协作的要求，并应合理确定厂区辅助生产和生活设施的规模。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洑口乡吉坑村矮门格内，作为灾后重建配套临时性工程使用，期满将拆除，恢复原状；项目在临时用地东侧区域设置配套的辅助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蓄水池等)和生活设施。	符合
	工厂分期建设时，应统一规划、分期实施。设计时应兼顾近期与远期设施的布置衔接。	本项目作为临时工程，仅规划了一期的工作内容，即为年生产 5mm 以上粒径的碎石 1 万 t，期满将拆除，恢复原状，无二期工程，因此，无需进行分期实施。	符合
4.2 厂址选择	1.厂址选择应靠近资源所在地，并应远离居民区。	厂址距离原料地约 10 公里路程，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村庄等敏感点目标。	符合
	2.厂址应选择在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较好的地带，并应避开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	厂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洑口乡吉坑村矮门格内，不属于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	符合
	3.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	厂址选择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洑口乡吉坑村矮门格内，不占用农田，不迁动村庄，根据永泰县林业局出具的《永泰县林业局关于批准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临时用地(变更)建设项目等设施占用林地的决定》(闽榕樟林地)许可 A 变更(2024)1 号)和《永泰县林业局关于批准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	基本符合

			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临时用地建设项目等设施占用林地的决定》(闽榕樟林地许可 A (2024) 2 号)可知(详见附件五), 明确了项目使用的 2921m ² 临时用地的种类为林地, 但项目属于灾后重建配套临时性工程, 期满将拆除, 恢复原状, 林业局同意项目使用该用地进行生产, 因此, 项目占用少量的林地是基本符合要求的。	
		4.位于城镇周围的机制砂石骨料工厂, 厂址应位于城镇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厂址不在城镇周围,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村庄等敏感点目标。	符合
		5.厂址应具有良好的外部建设条件, 并应有利于外部的协作。	厂址具有良好的外部建设条件, 项目所在地平坦开阔, 交通便利, 供水供电配置齐全。	符合
		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内。	厂区范围未涉及矿山爆破危险区。	符合
	5 生产工艺	洗矿作业或湿式制砂作业的生产工艺设计, 应利用回水。	项目仅为碎石的生产, 生产 5mm 以上粒径的碎石 1 万吨, 不涉及后端机制砂生产的工序, 项目生产碎石工序时采用喷嘴于生产区域进行降尘工序。	符合
		生产工艺应遵循多筛少破的原则。	项目生产线采用三道破碎(鄂破、圆锥破、整形机破碎)。	符合
		工艺布置时, 应控制转运点数量, 减少扬尘产生环节。	项目生产线均从进料到出料整体布置, 物料均通过传送带输送, 未中途转运。	符合
	8 环境保护	工厂设计应贯彻清洁生产指导思想, 并应采用国内外防治污染的先进技术与成熟的实践经验。	项目采用喷嘴于生产区域进行降尘工序, 清洗废水经 TW001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降尘、初期雨水经 TW002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降尘, 可做到废水零排放。	符合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必须配有收尘系统。	项目生产区域设置喷淋装置、同时生产线上设置喷嘴降尘, 碎石的破碎、筛分和输送带均为密闭的区域, 生产区域内进一将步粉尘收集降尘, 降低无组织的排放	符合

	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	项目采用喷嘴于生产区域进行降尘工序，清洗废水经 TW001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降尘、初期雨水经 TW002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降尘，可做到废水零排放。	符合
	工厂设计应采用先进环保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项目生产工艺和废水处理设施的工艺均采用了先进环保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符合
	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 ②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 ③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项目生产区域设置喷淋装置、同时生产线上设置喷嘴降尘，碎石的破碎、筛分和输送带均为密闭的区域，进一步于生产区域内将粉尘收集降尘，降低无组织的排放	符合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②脱泥和洗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 ③固体废弃物宜综合利用。	①生产区域沉降粉尘定期采用人工和工程机械进行收集后装袋存放在厂房内； ②沉淀池的污泥和泥沙暂存于压滤机房，定期运输至制砖厂用于制砖使用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 ②设备冷却用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 ③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	①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做到清污分流； ②项目无设备冷却用水； ③项目采用喷嘴于生产区域进行降尘工序，废水经 TW001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降尘、初期雨水经	符合

	放标准》GB 8978 的有关规定； ④检验化验室排出的含酸、碱废水应进行集中收集，经中和处理后应达标排放； ⑤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TW002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降尘，可做到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户农作物施肥使用，不外排； ④项目未设置检验化验室； ⑤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	
	噪声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厂内各类地点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的有关规定； ②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的有关规定； ③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 ④高噪强振的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⑤高强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	设备底座采用减振措施，生产区域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符合
项目主要从事碎石加工生产，项目属于灾后重建配套临时性工程，对照《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要求的内容，项目用地属于林地，但根据永泰县林业局出具的《永泰县林业局关于批准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临时用地(变更)建设项目等设施占用林地的决定》(闽榕樟林地)许可 A 变更（2024）1 号)和《永泰县林业局关于批准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临时用地建设项目等设施占用林地的决定》(闽榕樟林地许可 A（2024）2 号)可知(详见附件五)，明确了项目使用的 2921m²临时用地的种类为林地，但项目属于灾后重建配套临时性工程，期满将拆除，恢复原状，林业局同意项目使用该用地进行生产，因此，项目占用少量的林地是基本符合要求的，因此，总体上项目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要求的内容是相符合的。			
9.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符性分析

《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二、多措并举保障市场供应	(二)拓展砂石来源。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根据建筑垃圾吸水率高等特点，鼓励生产满足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的砂石等产品。支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减少长距离运输外来砂石，满足建设需要。	本项目利用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灾后清淤疏浚工程产生的清淤的淤积物作为原材料生产碎石，建设单位于2024年2月27日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取得该原材料的所有权(附件七)。原料运输距离约10公里。	符合
	(三)加强运输保障。推进机制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在充分利用铁路专用线、城市铁路货场和岸线码头运输能力的同时，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对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快建设封闭式运输皮带廊道，逐步减少散货露天装卸量。加强运输车辆检测，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	本项目原料年运量为10020吨，运输距离约为10公里，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运输车辆设防尘罩遮挡，车辆在洗车台冲洗干净后驶离厂区。安排人员进行车辆检查管理，防止车辆超载运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和输送带进行密闭，并使用喷嘴进行喷淋降尘；同时原材料和成品仓库也进行密闭和喷淋降尘，进一步减少扬尘点。	符合
五、推动绿色发展提升本质安	(十)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	本项目利用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灾后清淤疏浚工程产生的清淤的淤积物作为原材料生产碎石。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和输送带进行密闭，并使用喷嘴进行喷	目前部分符合，按要求整改后基本符合

	全	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	淋降尘；同时原材料和成品仓库也进行密闭和喷淋降尘，进一步减少扬尘点；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 1 处洗车台，用于车辆出厂前的清洗工序，进一步降低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 TW001 沉淀池沉淀后上层的上清液用于厂区内的喷淋降尘，下层泥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运输至制砖厂用于制砖使用；项目原材料为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清淤的淤积物，项目后续破碎的原材料主要为清淤的淤积物清洗后的石子，项目清洗淤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 TW001 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于日常厂区内喷淋降尘，不外排(备注：原材料清洗和洗车台清洗水共用一个沉淀池沉淀)。	
综上所述，项目主要从事碎石加工生产，项目属于灾后重建配套临时性工程，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是相符合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7.清洁生产分析 7.1 原辅材料分析 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为清淤的淤积物，不涉及 VOCs 的物料的使用，不含有重金属污染物，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7.2 生产工艺与装备的先进性 本项目主体生产工艺采用了国内通用的设备，项目使用的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均为先进的生产设备，由此可知，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7.3 资源能源利用分析 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水资源及电能源消耗量均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生产设备采用电能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7.4 产品指标分析 项目主要将清淤的淤积物进行破碎和筛分成 5mm 以上粒径的碎石，年产 10000t 的 5mm 以上粒径的碎石，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7.5 污染物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不外排； (2)废气： 厂区内设置喷淋装置，同时对原材料清淤的淤积物进行洒水降尘，进一步降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3)固废：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设置规范化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可以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7.6 环境管理
---------	--

(1)原材料管理

原材料管理不严和储运过程的损失是造成原材料消耗高的原因之一。原材料露天堆放，不仅损失原材料，造成流失，也会污染环境。本项目原材料均存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专门仓库内，避免了不必要的损失，而且原辅材料仓库配备专人管理，对原材料的进出库进行严格登记，严格控制原料的使用量，进行原料消耗定额管理制度。

(2)工艺参数控制

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最佳的工艺参数，严格控制工艺参数，降低污染物产生，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原材料的消耗等。

综上所述，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污染影响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福州市康源宝砂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柯香莲，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建筑用石加工；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建材批发(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详见附件二)。 根据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灾后清淤疏浚工程完工证明可知(详见附件十二)，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现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完工，清淤过程中产生的多余的清淤的淤积物具有一定的价值，可以供建筑、建材等行业使用，长期堆放无法利用又涉及占地等问题，因此，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清淤的淤积物进行拍卖，福州市康源宝砂石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拍卖取得了该清淤的淤积物的所有权(详见附件七)，永泰县内基础建设对于碎石的需求量较大，同时清淤疏浚工程产生的清淤的淤积物中的石子利用又迫在眉睫。 现福州市康源宝砂石有限公司取得了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清淤淤积物的使用权，因此福州市康源宝砂石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租用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洑口乡吉坑村矮门格内场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场地面积 2921m²(租赁合同详见附件四)，同时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竞拍取得了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清淤的淤积物清洗)的所有权(详见附件七)。本项目性质属于灾后重建配套临时性(服务期 2 年)工程及其服务对象仅限于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清淤的淤积物)，不涉及其他原辅材料的使用。 项目用地区域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各类保护区；同时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永泰县洑口
------	---

	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灾后清淤疏浚工程物料临时加工厂用地项目(变更)的批复》(汭政〔2024〕88号), 同意建设单位使用汭口乡吉坑村矮门格内 2921m² 的临时用地进行物料的加工,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详见附件六)。 永泰县林业局出具了《永泰县林业局关于批准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临时用地建设项目等设施占用林地的决定》(闽榕樟林地许可 A〔2024〕2 号)和《永泰县林业局关于批准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临时用地(变更)建设项目等设施占用林地的决定》((闽榕樟林地)许可 A 变更〔2024〕1 号), 确定项目租赁的 2921m² 的土地均为林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不涉及林地中林木的砍伐, 因此, 无需办理林地采伐许可证; 永泰县林业局出具 2 个文件的原因, 建设单位早期用地手续是以(闽榕樟林地)许可 A〔2024〕2 号的用地进行申请, 但后期因现场用地情况, 改为(闽榕樟林地)许可 A 变更〔2024〕1 号作为临时用地的区域, 具体 2 个地块的位置关系详见附件五中的附图, 本次环评以(闽榕樟林地)许可 A 变更〔2024〕1 号的临时用地进行后续的分析内容。 建设单位取得临时用地、原材料的使用权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永泰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5]A100279 号, 备案表详见附件三), 新增振动筛、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整形机, 涉及清淤的淤积物清洗后的石子的破碎和筛分的工序, 形成年生产 5mm 以上粒径的碎石 1 万 t。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开始进行设备的安装工作, 福州市生态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立案审批表》(详见附件十), 该审批表内明确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的项目, 现场建设 1 条砂石生产线, 传送带七条还未安装完毕, 场地内现有振动筛 1 台、颚式破碎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1 台、整形机 1 台, 但设备处于安装过程中, 厂区内未见生产工作的痕迹, 因此, 本项目虽属于未批先建的项目, 但因项目还未进行生产, 仅处于设备安装的过程, 因此无法进行污染源实测的工作, 后文采取环评预测的方式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	--

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类别中的“其它建筑材料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 告 书	报告表	登 记 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2025 年 7 月,福州市康源宝砂石有限公司委托中科南谷(福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一)。我司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主管部门审批。

2.2 工程概况

2.2.1 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项目

(2)建设单位:福州市康源宝砂石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洑口乡吉坑村矮门格内

(4)建设性质:新建(未批先建项目,按新建进行审批)

(5)投资概况: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6)建设规模:项目场地占地面积 2921m²,建设单位于场地内建设碎石生产线 1 条(包含破碎、筛分工序),同时使用临时板房设置配电间、临时办公室等区域,采购合格的清淤的淤积物清洗后的石子进行破碎和筛分工序成

5mm 以上粒径的碎石，形成年加工碎石 10000t

(7)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5 人，均不住厂

(8)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白班制，全厂工作时间 8h/d，夜间不生产

2.2.2 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从事碎石加工生产，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2-1。

表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碎石	10000t/a	外购合格的清淤的淤积物清洗后的石子进行破碎和筛分成 5mm 以上粒径的碎石，清淤的淤积物的来源详见附件七

2.2.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2-2。

表2.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具体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设置碎石生产线1条(包含破碎、筛分工序)，涉及1道颚破机破碎、第二道圆锥机和整形机破碎、第三道振动筛筛分以及7条输送带，具体详见附图4总平面布置图
辅助工程	原材料仓库	设置 1 个原材料仓库，作为原料的存放区，位于厂房南侧区域
	成品仓库	设置 3 个成品仓库，作为成品存放区，位于厂房西侧区域
	危化品仓库	设置 1 个危化品仓库，用于贮存设备维修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位于厂房东侧区域
	职工休息区	用于职工临时休息，位于厂房东侧区域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经 TW002 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喷淋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不外排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不外排； (2)项目原材料和产品的洒水用水和厂区内喷淋雾化用水均为自然蒸发损耗，不排放； (3)初期雨水收集：项目初期雨水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TW002 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于日常厂区内喷淋降尘，不外排； (4)项目原材料为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清淤的淤积物，项目后续破碎的原材料主要为清淤的淤积物清洗后的石子，项目清洗淤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 TW001 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于日常厂区内喷淋降尘，不外排(备注：原材料清洗和洗车台清洗水共用一个沉淀池沉淀)； (5)车辆清洗用水：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 1 处洗车台，用于车辆出厂前的清洗工序，进一步降低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 TW001 沉淀池沉淀后上层的上清液用于厂区内的喷淋降尘，下层泥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运输至制砖厂用于制砖使用
		废气治理	(1)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堆场粉尘：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密闭物料仓库，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的措施，同时设置喷淋进行洒水降尘； (2)原材料卸料和成品装货过程中洒水降尘：项目厂区内设置雾炮机，在原材料卸料和成品装货过程中使用雾炮机进行降尘，进一步降低卸料和装货粉尘的排放； (3)生产过程中喷淋降尘：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产尘重点工段(生产设备)以及传输带设置密闭措施，并于生产流水线上设置喷淋装置，生产过程中进行喷淋，进一步降低破碎和筛分粉尘的排放； (4)厂区内雾炮机降尘：厂区内设置雾炮机进行降尘，进一步降低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5)车辆运输扬尘：项目厂区内设置雾炮机，定时对厂区内道路进行喷淋降尘，同时厂区门口设置一个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进一步降低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处置	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运输至制砖厂用于制砖使用
			设置规范化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通过厂房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2.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性质介绍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及储存方式详见表 2.2-3，主要原辅材料性质详见表 2.2-4。						
表 2.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质形态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贮存区域
清淤的淤积物	10020t/a	10t	固态	捆装	汽车运输到厂区内	原材料仓库
润滑油	0.5t/a	0.1t	液态	桶装	汽车运输到厂区内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
水	3941.26t/a	/	/	/	/	/
电	5 万 kWh/a	/	/	/	/	/
表 2.2-4 部分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序号	原料名称	性质				
1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闪点：120℃左右、密度：0.935g/cm ³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2	清淤的淤积物	仅为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清淤的淤积物，不涉及其他物料的来源，根据建设单位的说明，淤积物较为干净，为了确保后续原材料的使用量进行一下清洗，淤积物中约 10000 吨为可用于生产的石子				
2.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5。						
表2.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型号	数量	对应工序		
1	颚式破碎机	35kW	1 台	颚破		
2	输送带	/	7 条	物料输送		

3	圆锥破碎机	20kW	1 台	破碎
4	碎石整形机	20kW	1 台	破碎
5	振动筛	30kW	1 台	筛分

2.2.6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1)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详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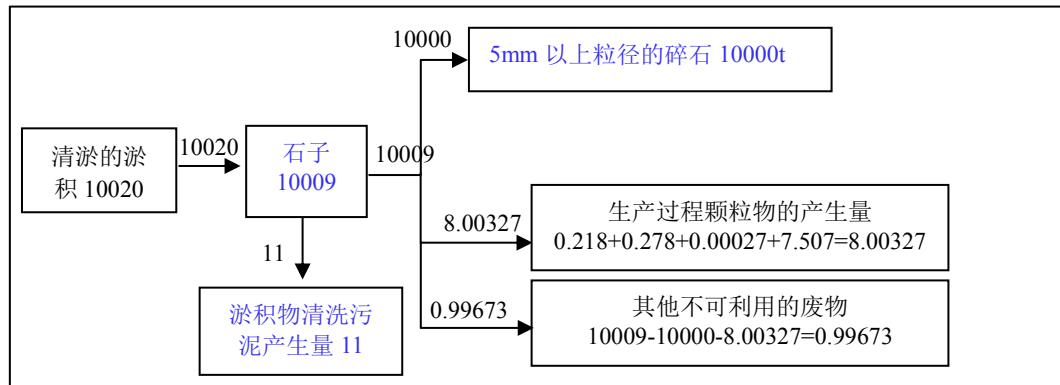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2)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降尘用水、喷淋用水、清洗用水等

①生活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5人(包括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等)，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一般宜采用30~50L/人·班，本次环评中不住厂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班计，年工作日按全年营业300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0.25t/d(75t/a)，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可知，废水产生系数按80%，则生活污水量为0.20t/d(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不外排。

②厂区道路降尘用水

参照《公路服务区污水再生利用第2部分:处理系统技术》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服务区道路、场区的淋洒用水宜按2.0L/(m²·d)~3.0L/(m²·d)确定”，本次环评按照2.0L/(m²·d)进行要求，厂区道路总面积约500m²，每天洒水2次(雨天不进行喷洒)。雨天不需要进行降尘，则不降雨的天数按300-127=173天计(备

	注：永泰县年平均降雨天数为127天)，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500 \times 2 \times 2 = 2 \text{m}^3/\text{d}$ ($346 \text{m}^3/\text{a}$，按173天计)，这部分水以蒸发损耗，不外排。 ③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卸料区、装货区以及生产线上喷淋降尘用水 厂区内拟设置约60个雾化喷淋头位于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卸料区、装货区以及生产线上，每个喷淋头的喷淋量为$0.4 \text{L}/\text{min}$，则日喷淋用水量为$60 \times 0.4 \times 60 \times 8 = 11.52 \text{t}/\text{d}$ ($3456 \text{t}/\text{a}$，年工作时间300d)，这部分水以蒸发损耗，不外排。 ④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厂区内车辆出口处设置1处洗车台，洗车台周围设置导流沟，并设置沉淀池。 车辆驶离厂区前进入洗车台，采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洗车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水量$80 \sim 120 \text{L}/(\text{辆} \cdot \text{次})$，本项目取$100 \text{L}/(\text{辆} \cdot \text{次})$。 项目物流每次运输量为20t，本项目清淤的淤积物用量为$10020 \text{t}/\text{a}$；碎石外运量为$10000 \text{t}/\text{a}$，单车平均运载量按20t计，则物料运载车次分别为清淤的淤积物501车次、碎石500车次，则项目原料、产品等装载量共需1001车次，本次环评考虑不利因素按1100次运输，每次从进厂到原料仓库卸料。 经计算，项目洗车用水量为$1100 \times 100 = 110 \text{t}/\text{a}$ ($0.367 \text{t}/\text{d}$，按300天计，每辆车仅出厂时清洗一次)。洗车损耗水量按10%计，产生废水量约$0.33 \text{t}/\text{d}$ ($99 \text{t}/\text{a}$)，进入TW001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厂区内喷淋降尘，下层泥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运输至制砖厂用于制砖使用。 ⑤原材料(清淤的淤积物)清洗用水 项目原材料清淤的淤积物的使用量为$10020 \text{t}/\text{a}$，该原材料的清洗用水无准确的用水指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量约为$3 \text{t}/\text{d}$ ($900 \text{t}/\text{a}$，年工作时间300d)，损耗水量按10%计，产生废水量约$2.7 \text{t}/\text{d}$ ($810 \text{t}/\text{a}$)，进入TW001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厂区内喷淋降尘，下层泥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运输至制砖厂用于制砖使用。
--	---

根据后文初期雨水计算可知(详见第四章废水污染源分析),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36.74\text{m}^3/\text{a}$,则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卸料区、装货区以及生产线上喷淋降尘用水量为 $3456-36.74-99-810=2510.26\text{m}^3/\text{a}$ ($8.366\text{m}^3/\text{d}$,按300天计)。

项目给排水量见表2.2-6。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2.2-2。

表 2.2-6 项目新增给排水量情况表

序号	用水类型	用水量系数	日用水(t/d)	年用水量(t/a)	排放系数	日排量(t/d)	年排水量(t/a)
1	职工生活用水	50L/人·班	0.25	75	0	0	0
2	厂区道路降尘用水	2L/m ² ·次	2	346	0	0	0
3	原材料(清淤的淤积物)清洗用水	3t/d	3	900	0	0	0
4	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卸料区、装货区以及生产线上喷淋降尘用水	/	8.366	2510.26	0	0	0
5	车辆清洗废水	100L/(辆·次)	0.367	110			
合计			13.983	3941.26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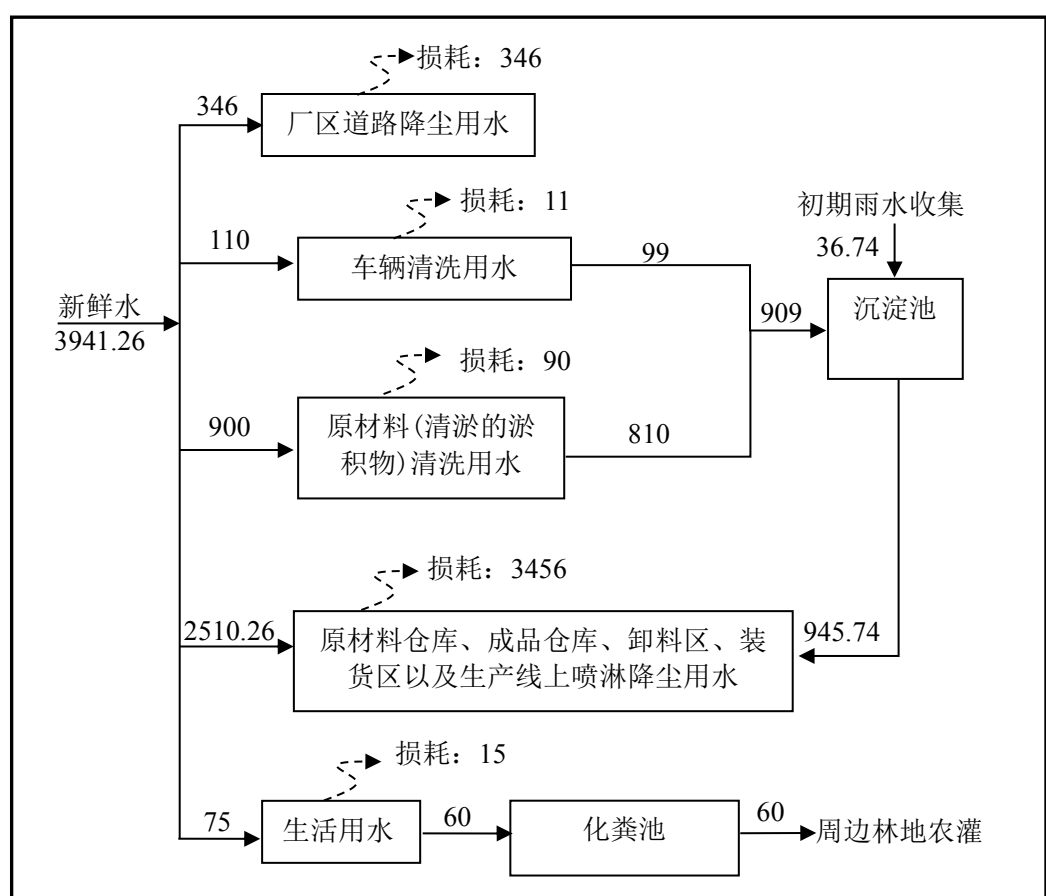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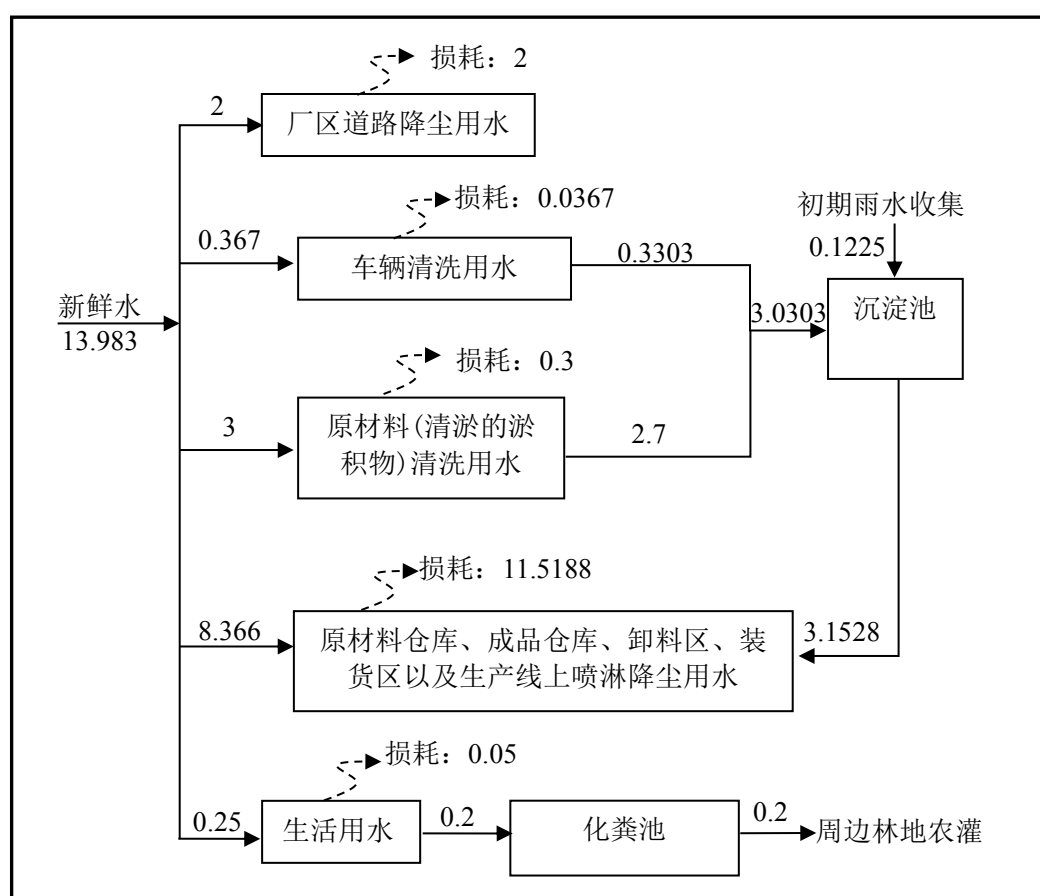


图 2.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备注: 初期雨水量按照年收集量 $\div$ 300 天预估每天的初期雨水量)

2.2.7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产区域内主要包括原材料仓库、破碎区、筛分区、成品仓库以及临时办公区域等; 其中破碎区、筛分区位于厂房中部和西侧部分; 临时办公区位于厂房东侧部分; 项目原材料仓库位于厂房南侧区域, 成品仓库位于厂房西侧区域, 项目生产区域平面布置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布置, 各功能分区明确, 各生产区相对独立, 互不干扰, 工艺流程顺畅, 项目生产区相对独立, 有利于生产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气筒, 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于厂房东北侧区域, 方便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位于厂房东侧区域, 方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 项目危化品间(用于贮存润滑油等设备维护的油品)位于厂区东侧, 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化学品间等均采取防渗、防漏等六防风险防范措施后, 可降低对周边土壤等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

	效的处理处置；项目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基本合理。综上所述，项目的总平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及工艺介绍 (1)工艺流程 项目涉及清淤的淤积物破碎、筛分等工序，具体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3-1。 ①生产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清淤的淤积物厂区外车辆运输至原材料仓] -.-> 卸料粉尘、运输扬尘 B[原材料清洗] B -.-> 清洗废水 C[输送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第一道破碎] C -.-> 破碎粉尘、噪声 D[输送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和碎石整形机进行第二道破碎] D -.-> 破碎粉尘、噪声 E[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 E -.-> 筛分粉尘、噪声 F[输送带运输至成品仓库] F -.-> 装货粉尘、运输扬尘 G[车辆将产品运出厂] E -.-> 粒径不达标的 C </pre> 图 2.3-1 5mm 以上粒径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工艺简介 A.原材料进厂 项目外购合格的清淤的淤积物直接由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区域直接由车辆运输至厂区内，该过程涉及运输扬尘和原材料的卸料粉尘，项目原材料为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清淤的淤积物，项目后续破碎的原材料主要为清淤的淤积物清洗后的石子，项目清洗淤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 TW001 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于日常厂区内喷淋降尘，不外排(备注：原材料清洗和洗车台清洗水共用一个沉淀池沉淀)。 厂区内运输和卸料过程中采用雾炮机进行喷淋降尘；项目拟定时使用喷嘴对原材料仓库内的清淤的淤积物进行喷淋，起到降尘的作用。 B.第一道破碎(颚式破碎机破碎) 项目利用颚式破碎机对清洗后大块石子进行初步破碎(一级破碎进料尺寸控制不超过 40mm)，将大块石子破碎成粒径不超过 20m 的细碎石块，该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破碎过程中使用喷嘴进行喷淋降尘。 C.第二道破碎(圆锥破碎机和碎石整形机) 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石料通过传输带进入圆锥破碎机和碎石整形机进行二级破碎，将石料进一步破碎成 5~10mm 的小粒径石子，该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破碎过程中使用喷嘴进行喷淋降尘。 D.筛分 经圆锥破碎机和碎石整形机破碎后的碎石通过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粒径在 5mm 的碎石，粒径不达标的碎石重新回到破碎工序重新破碎，该过程中会产生筛分粉尘，筛分过程中使用喷嘴进行喷淋降尘。 D.成品仓库贮存 筛分后 5mm 的碎石通过输送带分别输送至 3 个成品仓库内贮存；项目拟定时使用喷嘴对成品仓库内的碎石进行喷淋，起到降尘的作用。 E.成品外运
--	---

运输车辆进厂停至成品仓库外，采用铲车进行装货，厂区内运输和装货过程中采用雾炮机进行喷淋降尘。

F.设备维护

项目机械设备需定期维护，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和废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G.少量不可利用的废物

使用清淤的淤积物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可利用的废物，产生量约为年使用清淤的淤积物量-产品产量=10020-10000=2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运输至制砖厂用于制砖使用。

H.厂区内车辆清洗

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1处洗车台，用于车辆出厂前的清洗工序，进一步降低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TW001沉淀池沉淀后上层的上清液用于厂区内的喷淋降尘，下层泥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运输至制砖厂用于制砖使用。

2.3.2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污环节说明一览表详见下表2.3-1。

表2.3-1 项目产污环节说明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或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1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不外排
		降尘喷淋水	pH、SS	项目原材料和产品的洒水用水和厂区内喷淋雾化用水均为自然蒸发损耗，不排放
		初期雨水	pH、SS	项目初期雨水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TW002 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于日常厂区内喷淋降尘，不外排
		原材料清洗废	pH、SS	项目原材料为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清淤的淤积物，项目

			水		后续破碎的原材料主要为清淤的淤积物清洗后的石子，项目清洗淤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 TW001 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于日常厂区内喷淋降尘，不外排(备注：原材料清洗和洗车台清洗水共用一个沉淀池沉淀)
			车辆清洗废水	pH、SS	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 TW001 沉淀池沉淀后上层的上清液用于厂区内的喷淋降尘，下层泥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运输至制砖厂用于制砖使用
	2	废气	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堆场粉尘	颗粒物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密闭物料仓库，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的措施，同时设置喷淋进行洒水降尘
			原材料卸料和成品装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项目厂区内设置雾炮机，原材料卸料和成品装货过程中使用雾炮机进行降尘，进一步降低卸料和装货粉尘的排放
			厂区内生产逸散粉尘	颗粒物	①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产生重点工段(生产设备)以及传输带设置密闭措施，并于生产流水线上设置喷淋装置，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喷淋，进一步降低破碎和筛分粉尘的排放； ②厂区内设置雾炮机进行降尘，进一步降低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项目厂区内设置雾炮机，定时对厂区内道路进行喷淋降尘，同时厂区门口设置一个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进一步降低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3	固废	初期雨水沉淀池	少量泥沙、污泥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企业综合利用
			原材料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沉淀池	少量泥沙、污泥	

			收集的 废物		
			生产过 程	少量不可利 用的废物	
			设备维 护	废矿物油、 废空油桶	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 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生活垃 圾	纸屑、塑料 等	
	4	噪 声	生产设 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早期用地属于林地，不涉及生产，项目现状林地无稀有林木，仅为常规的林地，项目用地区域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各类保护区。 永泰县林业局出具了《永泰县林业局关于批准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临时用地建设项目等设施占用林地的决定》(闽榕樟林地许可 A (2024) 2 号)和《永泰县林业局关于批准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临时用地(变更)建设项目等设施占用林地的决定》（（闽榕樟林地）许可 A 变更 (2024) 1 号），确定项目租赁的 2921m²的土地均为林地，项目用地仅为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单位已进行简单的通水、通电、通路以及场地平整的过程，项目依托永泰县洑口乡早年已建的 G355 国道作为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通道，通水和通电依托永泰县洑口乡的给水和供电管网，土地平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过的资料，仅进行地面简单的平整，不涉及开挖等工序，建设单位承诺待项目临时用地结束后，对林地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下表2.4-1。			

		表2.4-1 项目存在的问题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或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落实环保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CODcr、SS、BOD ₅ 、NH ₃ -N 等	现生活污水为便携式卫生间板房(含生活污水收集箱)收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拿去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不外排
			降尘喷淋水	pH、SS	现还未开始生产，厂区原材料和成品仓库仅于顶部搭盖处理，还未设置喷淋等措施	项目原材料和产品的洒水用水和厂区内喷淋雾化用水均为自然蒸发损耗，不排放
			初期雨水	pH、SS	现在还未开始生产，厂区现还未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是，项目初期雨水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TW002 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于日常厂区内喷淋降尘，不外排
			原材料清洗废水	pH、SS	现在还未开始生产，厂区还未设置洗车台和沉淀池	是，项目原材料为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清淤的淤积物，项目后续破碎的原材料主要为清淤的淤积物清洗后的石子，项目清洗淤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 TW001 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于日常厂区内喷淋降尘，不外排(备注：原材料清洗和洗车台清洗水共用一个沉淀池沉淀)
			车辆清洗废水	pH、SS	现在还未开始生产，厂区还未设置洗车台和沉淀池	是，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 TW001 沉淀池沉淀后上层的上清液用于厂区内的喷淋降尘，下层泥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运输至制砖厂用于制砖使用
	2	废气	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堆场粉尘	颗粒物	现还未开始生产，原材料和成品仓库现仅于顶部搭盖处理，还未设置密闭，还未进行防渗处理	是，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密闭物料仓库，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的措施，同时设置喷淋进行洒水降尘
			原材料卸料和成品装货过程	颗粒物	现在还未开始生产，厂区内还未配备雾炮机	是，项目厂区内设置雾炮机，原材料卸料和成品装货过程中使用雾炮机进行降尘，进一步降低卸料和装货粉尘的排放

			中产生的粉尘			
			厂区内生产逸散粉尘	颗粒物	现在还未开始生产，仅设备摆放在厂区内	是，①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产生重点工段(生产设备)以及传输带设置密闭措施，并于生产流水线上设置喷淋装置，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喷淋，进一步降低破碎和筛分粉尘的排放； ②厂区内设置雾炮机进行降尘，进一步降低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现在还未开始生产，厂区内还未配备雾炮机	是，项目厂区内设置雾炮机，定时对厂区内道路进行喷淋降尘，同时厂区门口设置一个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进一步降低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3	固废	初期雨水沉淀池	少量泥沙、污泥	还未生产，未产生	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企业综合利用
			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	少量泥沙、污泥	还未生产，未产生	
			生产过程	少量不可利用的废物	还未生产，未产生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废空油桶	还未生产，未产生	是，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纸屑、塑料等	现阶段仅为职工在现场看厂，不涉及生产，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厂区职工直接运至周边村民生活垃圾投放点投放	是，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4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设备仅放置在厂区内，还未进行安装	是，投产前需进行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图 2.4-1 消纳地拍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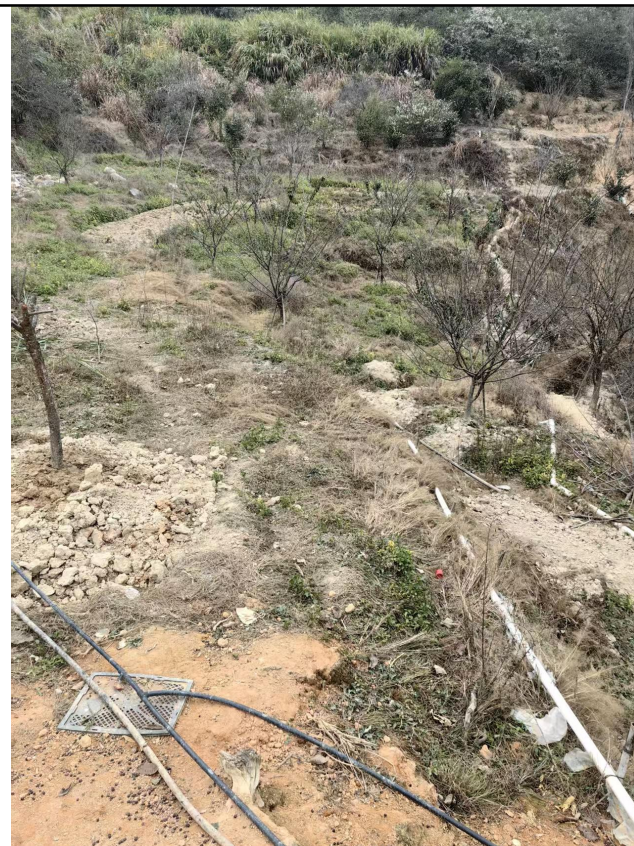


图 2.4-2 消纳地拍摄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4]30 号文件正式批准实施《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报批稿)》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规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3.1.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城市达标区域判断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关于 2024 年 12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显示(网址：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zlph/202502/t20250208_6712419.htm): 2024 年 1-12 月, 9 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8.3%, 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16~2.81,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8.1%,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0,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详见图 3.1-1)。

2024 年 1~12 月, 福州市永泰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1.85, 优良天数比例 99.5%, 属于环境空气良好地区(详见图 3.1-1)。

2024年1—12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序号	城市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龙岩市	2.16	99.5	6	14	26	17	0.8	104	臭氧
2	南平市	2.18	99.2	5	14	26	18	0.9	104	臭氧
3	厦门市	2.34	99.5	2	17	32	19	0.7	114	臭氧
4	福州市	2.40	98.1	4	14	31	19	0.7	132	臭氧
5	莆田市	2.46	97.8	6	13	32	19	0.9	132	臭氧
6	三明市	2.54	99.2	7	17	30	20	1.3	109	臭氧
7	宁德市	2.61	98.4	5	15	32	22	1.0	130	臭氧
8	泉州市	2.64	95.9	3	18	34	20	0.8	140	臭氧
9	漳州市	2.81	96.7	5	20	39	23	0.8	129	臭氧
-	平潭区	1.90	99.7	3	8	25	13	0.7	118	臭氧

备注：1. 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浓度单位为mg/m³，其他浓度单位均为μg/m³；

2. 综合指数越小，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越好。

2024年1—12月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设区市	县级城市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PM _{2.5} (μg/m ³)	首要污染物
福州	闽侯县	100	2.17	16	臭氧
	闽清县	99.7	2.04	16	臭氧
	福清市	99.7	2.17	17	臭氧
	永泰县	99.5	1.85	13	臭氧
	罗源县	99.5	2.30	15	臭氧

图 3.1-1 2024 年 12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截图

②引用资料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 6.2.1.2 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评价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址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状况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3)其他污染因子(TSP)

为了了解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由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厂区内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报告编号:HQJC(2025)072501),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8 日,监测频次为连续三天,每天一次,具体的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3,监测报告详见附件九,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6。

表3.1-3 环境空气日均值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1#厂区内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5 年 8 月 6 日	0.106
		2025 年 8 月 7 日	0.114
		2025 年 8 月 8 日	0.123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总悬浮颗粒物(TSP)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2.1 地表水功能区划

(1)水环境

项目周边水体为大樟溪,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榕政综(2019)316号),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水质,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3.2-1。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 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pH(无量纲)	6~9			
2	DO≥	6	5	3	2
3	COD _{Cr} ≤	15	20	30	40
4	NH ₃ -N≤	0.5	1.0	1.5	2.0
5	BOD ₅ ≤	3	4	6	10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水质现状调查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 2023 年福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3 年，主要流域 9 个国考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36 个省考以上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54 个省考小流域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详见图 3.2-1。



图 3.2-1 2023 年福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2)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

评(2020)33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评价引用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的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3.1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永泰县洑口乡吉坑村,不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属于灾后重建配套临时性(服务期2年),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

因此,结合项目周边的情况,项目声环境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详见表3.3-1。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标准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_{eq}(dB(A))$	
		昼间	夜间
2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5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的规定。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的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用地周边以城市道路、林地等为主,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行道树等景观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

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

本项目所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景观生态体系的生产力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和受干扰后的自我恢复能力，生态环境的完整性和稳定性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放重点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控，几乎不存在土壤环境风险，根据调查，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项目区域内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为居民区，周边无饮用水源地分布；本项目不占用生态公益林，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植物及古树名木，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3.6.1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具体详见表 3.6-1。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点目标							

	地表水	大樟溪	东经 118°28'35.839"	北纬 25°44'29.713"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东侧	292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3.7.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为临时用地项目，同时项目仅外排职工的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因此，结合项目用地的性质和生活污水的污染特性，本次环评要求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定期清掏农灌于周边林地，不外排，详见表 3.7-1。 永泰县林业局出具了《永泰县林业局关于批准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临时用地建设项目等设施占用林地的决定》(闽榕樟林地许可 A (2024) 2 号)和《永泰县林业局关于批准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临时用地(变更)建设项目等设施占用林地的决定》((闽榕樟林地) 许可 A 变更 (2024) 1 号)，确定项目租赁的 2921m²的土地均为林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2 年，2 年内项目周边未规划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对远期进行分析。 表 3.7-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摘录一览表 <table><tr><td>项目</td><td>pH(无量纲)</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r><tr><td>标准值(mg/L)</td><td>5.5~8.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r></table> 3.7.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破碎、筛分等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标准值(mg/L)	5.5~8.5	≤200	≤100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标准值(mg/L)	5.5~8.5	≤200	≤100	≤100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3.7-3。				
	表 3.7-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摘录)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 控 点	浓 度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3.7.3 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详见表 3.7-4。					
表 3.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单 位
		2 类	≤60	≤50	dB(A)
3.7.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其贮存处理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运营期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总量控制指标	3.8 总量控制				
	3.8.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3 号)、《福建省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政2016 号 54 号)等文件要求，现阶段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_{cr} 、NH ₃ -N、SO ₂ 、NO _x 。同时根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结合《福州市环				

	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榕环保综[2018]386 号)等文件要求，VOCs 指标也属于总量控制指标。 3.8.2 废水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不外排；项目原材料和产品的洒水用水和厂区内喷淋雾化用水均为自然蒸发损耗，不排放；项目初期雨水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TW002 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于日常厂区内喷淋降尘，不外排，因此，不涉及废水总量的指标。 3.8.3 废气总量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上述废气控制总量指标内的因子的指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3.8.4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不涉及废水和废气的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临时用地项目，不涉及厂房主体工程的施工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产生的环境问题，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简单，且时间较短，因此，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项目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着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 4.1.1 施工期水环境的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不同施工阶段施工人员的数量也不同，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同时施工人员估计最多约 20 人，施工人员平均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施工人员最大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这部分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SS: 250mg/L、BOD₅: 200mg/L、COD: 400mg/L、NH₃-N: 35mg/L。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厂房装修、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装修材料粉尘及装修涂料有机废气等，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工序，降低施工周期，装修过程中应选用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规定的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并通过加强厂房排气通风。项目施工不连续，且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装修材料粉尘及装修涂料有机废气在大气中很快稀释扩散，对周边造成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且不会对周边显著的环境影响。 4.1.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施工频率，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	---

	(2)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低噪声施工方法； (3)施工机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区域。 4.1.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袋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施工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再利用。建筑垃圾中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石块、废木料等回收再利用。 (3)装修阶段产生的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合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原材料卸料粉尘、成品装货粉尘、原材料和成品堆场扬尘、运输粉尘、破碎和筛分工序粉尘。 (1)原材料和成品的装卸起尘 项目装卸粉尘主要为原料(清淤的淤积物)、成品装货(5mm碎石)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装卸扬尘量参照清华大学煤炭装粉尘等卸扬尘公式估算： $Q = M \times e^{0.64U} \times e^{-0.27W} \times H^{1.283}$ 式中:Q ——装卸扬尘，g/次； U ——风速，取 2.2m/s； W ——物料湿度，取 2.0%； M ——车辆吨位，取 20t； H ——装卸高度，取 2m。 经计算，每车次装卸物料时产生的扬尘量为 $Q=20 \times e^{(0.64 \times 2.2)} \times e^{(-0.27 \times 2.0)} \times 2^{1.283}$

	$\times 2.0\%) \times 2^{(1.283)} = 197.87\text{g}$。 本项目清淤的淤积物用量为 10020t/a；碎石外运量为 10000t/a，单车平均运载量按 20t 计，则物料运载车次分别为清淤的淤积物 501 车次、碎石 500 车次，“本次环评考虑不利因素按 1100 次运输”计算，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项目装卸扬尘产生量约为 0.218t/a。 项目装卸区域配套移动式雾炮机在装卸过程中定点喷淋降尘，降低装卸起尘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1.原材料卸料”和“8.由贮仓装货”的数据可知，原材料卸料和装货过程中喷水抑尘效率 50%，则经降尘处理后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218 \times 50\% = 0.109\text{t/a}$，排放速率为 $0.109 \div 2400 \times 1000 = 0.045\text{kg/h}$，按 300 天，每天 8h 计。 (2)原材料和成品堆场扬尘 本项目堆场扬尘主要来自原材料(清淤的淤积物)、成品仓库(5mm 碎石)堆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密闭物料仓库，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的措施，同时设置喷淋进行洒水降尘。 在大风条件下会起尘，起尘量跟：风速、堆场几何形状、堆积密度、水分含量等多种因素有关。 本项目参照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 $Q_p = 4.23 \times 10^{-4} \cdot U^{4.9} \cdot A_p$ 式中：Q_p——起尘量，mg/s； A_p——起尘面积，m²；原料(清淤的淤积物)堆场占地面积 1000m²；成品堆场占地面积 600m²； U——平均风速，m/s，区域平均风速为 2.2m/s； 经计算，项目原料(清淤的淤积物)堆场扬尘起尘量为 $Q_p = 4.233 \times 10^{-4} \times 2.2^{4.9} \times (1000 + 600) \div 1000 = 0.0323\text{g/s} = 0.116\text{kg/h}$ (即 0.278t/a)，全部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通过预设置密闭物料仓库，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的措施，并对项目原料(清淤的淤积物)堆场和成品堆场上
--	--

	方设置喷嘴进行喷淋降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7.堆场”的喷水抑尘效率 80%，则经降尘处理后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056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按 300 天，每天 8h 计。 (3)运输扬尘 本项目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轻载汽油车产生系数(3.11g/km)，项目物流每次运输量为 20t，本项目清淤的淤积物用量为 10020t/a；碎石外运量为 10000t/a，单车平均运载量按 20t 计，则物料运载车次分别为清淤的淤积物 501 车次、碎石 500 车次，则项目原料、产品等装载量共需 1001 车次，本次环评考虑不利因素按 1100 次运输，每次从进厂到原料仓库卸料和成品仓库装料区，平均行驶约 40m，每辆车行驶路程按 80m 算，则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路程为 88km/a，车辆时速控制在 8km/h，行驶时间为 11h/a。经计算，本项目车辆运输扬尘量约 $3.11 \times 1100 \times 80 \div 10^6 = 0.27\text{kg/a}$，产生速率为 $0.27 \div 11 = 0.025\text{kg/h}$。 项目厂区门口设置 1 个洗车台，并于厂区内运输道路采取雾炮机喷水以减少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无单独的运输扬尘水喷淋去除效率的依据，参照该文件中水喷淋最低去除效率 50%进行核算(备注：设施主要为水喷淋和车辆清洗)，预计落实雾炮机抑尘措施后，运输车辆扬尘排放量可降为 0.135kg/a，0.0123kg/h，按 11h 计算。 (4)项目破碎和筛分工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外购的清淤的淤积物通过破碎、筛分制成 5mm 的碎石，其中破碎、筛分工序将产生一定的粉尘，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逸尘排放因子系数进行核算，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粉尘颗粒物产生系数按《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 P275 中“3.二次破碎和筛选的碎石系数”为 0.75kg/t 加工料计，本项目石子的用量为 10009t/a，则破碎和筛分工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10009 \times 0.75 \div 1000 = 7.507\text{t/a}$(3.128kg/h，按 300 天，每天 8h 计)。
--	--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产尘重点工段(生产设备)以及传输带设置密闭措施，并于生产流水线上设置喷淋装置，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喷淋，进一步降低破碎和筛分粉尘的排放，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85 中“破碎和筛选的碎石系数”的数据可知，去除效率为 70%，落实喷嘴喷淋抑尘措施后，破碎和筛分工程产生的粉尘排放量可降为 $7.507 \times 30\% = 2.252\text{t/a}$，$0.938\text{kg/h}$，按 300 天，每天 8h 计。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4.2-1。
--	---

表 4.2-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废气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气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气筒内径、高度、温度	编号及名称、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时间/h	浓度/mg/m³	速率/kg/h		
原材料和成品的装卸起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91	0.218	无组织	装卸区域配套移动式雾炮机在装卸过程中定点喷淋降尘				/	50%	是	/	/	0.045	0.109	/	/	/	2400	1.0	/
原材料和成品堆场扬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116	0.278	无组织	设置密闭物料仓库，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的措施，同时设置喷淋进行洒水降尘				/	80%	是	/	/	0.023	0.056	/	/	/	2400	1.0	/
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	产污系数法	/	/	0.025	2.7×10 ⁻⁴	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设置雾炮机，定时对厂区内道路进行喷淋降尘，同时厂区门口设置一个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进一步降低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	50%	是	/	/	0.0123	1.35×10 ⁻⁴	/	/	/	11	1.0	/

	破碎 和筛 分粉 尘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	/	3.128	7.507	无 组 织	建设单位产生重点工段 (生产设备)以及传输带设 置密闭措施，并于生产流 水线上设置喷淋装置，在 生产过程中进行喷淋，进 一步降低破碎和筛分粉 尘的排放	/	70%	是	/	/	0.938	2.252	/	/	/	2400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正常情况为常年生产状态，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白班制，8h/d，夜间不生产，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因此，本次环评不进一步对非正常排放进行分析。

4.2.3 运营期大气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因子取 TSP(无组织颗粒物采用 TSP 进行分析)，项目大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均值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 级标准

备注：TSP 无 1 小时均值，按 24 小时均值的 3 倍进行预测

(2)污染源的源强预测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及源强详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面源废气预测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TSP
1	厂房	75	38.9	8	2400	正常	1.0183

(3)评价结果分析

①估算模式及参数

本项目废气排放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4.2-4。

表 4.2-4 项目点源废气预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8.7℃
最低环境温度		-0.3℃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预测质量浓度及占标率分析

项目废气预测质量浓度及占标率分析结果详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最大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厂界无组织排放	
	TSP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5.42×10^{-3}	1.81
25	8.47×10^{-3}	2.82
50	9.83×10^{-3}	3.27
100	5.48×10^{-3}	1.83
200	3.13×10^{-3}	1.04
300	2.54×10^{-3}	0.85
400	1.54×10^{-3}	0.51
500	1.07×10^{-3}	0.3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9.83×10^{-3}	3.2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距离 m	50	
D _{10%} 最远距离 m	/	

根据表 4.2-5 估算结果，项目 $P_{\max}$ 为无组织排放的 TSP 在 50m 处的数据 ($9.8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50m 处最大占标率 $P_{\max}$ 为 3.28%， $1\% <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依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1.2 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2-6~4.2-8。

表 4.2-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厂区内不设置有组织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

表 4.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生产区域	原材料和成品卸货	颗粒物	装卸区域配套移动式雾炮机在装卸过程中定点喷淋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0	0.109
		堆场扬尘	颗粒物	设置密闭物料仓库，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的措施，同时设置喷淋进行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0	0.056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项目厂区内设置雾炮机，定时对厂区内道路进行喷淋降尘，同时厂区门口设置一个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进一步降低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0	1.35×10 ⁻⁴

		破碎和筛分粉尘	颗粒物	建设单位产生重点工段(生产设备)以及传输带设置密闭措施,并于生产流水线上设置喷淋装置,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喷淋,进一步降低破碎和筛分粉尘的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0	2.25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417135
表 4.2-8 大气污染物年无组织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TSP)		2.417135			
综上, 可知本项目 TSP 预测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工程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对区域污染物浓度增量贡献值不大, 对周边较近的环境空气敏感点产生的影响较低; 同时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保护目标。 (5)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①工艺流程 A.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堆场粉尘: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密闭物料仓库, 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的措施, 同时设置喷淋进行洒水降尘; B.原材料卸料和成品装货过程中洒水降尘: 项目厂区内设置雾炮机, 原材料卸料和成品装货过程中使用雾炮机进行降尘, 进一步降低卸料和装货粉尘的排放; C.生产过程中喷淋降尘: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产生尘重点工段(生产设备)以及传输带设置密闭措施, 并于生产流水线上设置喷淋装置, 生产过程中进行喷淋, 进一步降低破碎和筛分粉尘的排放; D.厂区内雾炮机降尘: 厂区内设置雾炮机进行降尘, 进一步降低厂界颗							

	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E.车辆运输扬尘：项目厂区内设置雾炮机，定时对厂区内道路进行喷淋降尘，同时厂区门口设置一个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进一步降低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②可行技术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喷水抑尘对各工序的去除效率在50~80%之间，因此，项目采取的措施属于有效的处理设施后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TSP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所选用的喷嘴喷淋/雾炮机降尘是合理可行的。 4.1.4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的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7.5.1，“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前述污染源的计算可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速率较小，故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针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卸料粉尘、堆场粉尘、运输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产尘重点工段(生产设备)以及传输带设置密闭措施，并于生产流水线上设置喷淋装置，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喷淋，进一步降低破碎和筛分粉尘的排放。 ②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密闭物料仓库，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的措施，同时设置喷淋进行洒水降尘。 ③厂界处设置厂区围挡，并于厂区围挡上设置固定雾化喷头喷淋降尘。 ④厂区内设置 1 个洗车台，用于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清洗工序，进一步降低车辆运输过程中扬尘逸散的量；
--	--

⑤加强生产管理，于厂区内装卸区域配套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上述大气防护措施后，项目的生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1.6 自行监测计划

本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提出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年一次

4.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3.1 运营期废水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5 人(包括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等)，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本次环评中不住厂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计，年工作日按全年营业 300 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25t/d(75t/a)，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可知，废水产生系数按 80%，则生活污水量为 0.20t/d(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

生活污水中 BOD₅ 和 SS 产生浓度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二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主编)中“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COD_{Cr}、NH₃-N 产生浓度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四区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物校核系数”，即生活污水的污染浓度值为 COD_{Cr}: 340mg/L、BOD₅: 220mg/L、SS: 250mg/L、

	NH₃-N: 32.6mg/L。 ②化粪池的处理效率 项目化粪池去除率参考《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章编号 1009-7767(2019)06-0202-04 傅振东, 刘德明, 马世斌, 王立东, 梁相飞, 李依然)文指出: 模型 1 对生活污水中 COD、BOD₅、SS、NH₃-N 去除率分别为 55.7%、60.4%、92.6%、15.37%。 (2)初期雨水 根据《福建省城市及部分县城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福州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2136.312(1 + 0.700 \lg T_e)}{(t + 7.576)^{0.711}}$ 式中: q: 暴雨强度, L/s · 公顷; Te: 降雨的重现期, 取 1 年; t: 降雨历时, 取 15 分钟。 由上式计算出, 项目区域暴雨强度为 $q=(2136.312 \times (1+0.7 \times \lg(1))) \div ((15+7.576)^{0.711})=232.928$ 升/秒 · 公顷。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雨水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q \times \Psi \times F$ 式中: Q: 雨水流量, L/s; q: 暴雨强度, L/s · 公顷; Ψ: 径流系数, 取 0.6; F: 汇水面积, 公顷。 一般采用降雨的前 15 分钟雨量为初期雨水量。项目可能产生初期雨水的面积约为 2921m²(0.2921 公顷), 径流系数取 0.6, 故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Q=232.928 \times 0.6 \times 0.2921 \times 15 \times 60 \div 1000=36.74$m³, 污染物主要为 SS, 浓度约为 400mg/L。
--	--

	项目通过在厂区四周设置环状雨水截水沟，且于截水沟出口末端设置一个沉淀池(容积均为 40m³)并配套相应的切换阀门。厂区初期雨水通过截水沟及配套的沉淀池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的喷淋降尘，不外排。 (3)洗车台废水 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 1 处洗车台，用于车辆出厂前的清洗工序，进一步降低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 TW001 沉淀池沉淀后上层的上清液用于厂区内的喷淋降尘，下层泥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运输至制砖厂用于制砖使用。 类比《隽和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及建筑用碎石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中对洗车台废水的分析，项目不涉及清洗剂的使用，洗车仅为水的冲洗，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平均浓度约 100mg/L，经沉淀池沉淀后可回用于厂区喷淋使用。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 TW001 沉淀池的建设，并确保洗车废水经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喷淋工序，禁止外排。 (4)原材料(清淤淤积物)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河道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企业，因此，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的淤积物仅为简单的成分，主要的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后可回用于厂区喷淋使用。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 TW001 沉淀池的建设，并确保洗车废水经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喷淋工序，禁止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严格落实 TW002 初期雨水沉淀池、洗车废水和原材料清洗废水的 TW001 沉淀池的建设，并确保初期雨水、原材料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的喷淋用水是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3-1 项目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源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排 放 时 间 h	排 放 标 准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m³/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处 理 能 力	治 理 效 率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废 水 量/m³/a	排 放 浓 度/mg/L				排 放 量 /t/a	编 号 及 名 称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职 工	生 活 污 水	pH	产 污 系 数 法	60	6~9	/	化 粪 池 处 理 能 力 2m³/d	/	是	60	6~9	/	不 外 排	化 粪 池 定 期 清 掏 农 灌 于 周 边 林 地	/	/	/	/	2400	6~9(无 量纲)
		CODcr			340	0.020		55.7%			150.6	0.009								200
		BOD ₅			220	0.013		60.4%			87.1	0.005								100
		SS			250	0.015		92.6%			18.5	0.001								100
		NH ₃ -N			32.6	0.0020		15.37%			27.6	0.0017								/
备注：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定期清掏农灌于周边林地，不外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4.3.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由于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设施建设滞后，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拟建的TW001 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和周边林地绿化用水，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定期清掏农灌于周边林地，不外排。 ①工艺流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COD、BOD₅、SS、NH₃-N 等，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3-1 所示。 <pre> graph LR A[污水] --> B[化粪池] B --> C[林地农灌] B --> D[定期清掏化粪池] </pre> 图 4.3-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②工艺介绍 三格化粪池工作原理由三个相互连接的池子组成，并通过管道相连通。其工作原理主要基于厌氧发酵、中层过粪，以及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比重特性，利用其易于沉淀的原理。在池内，粪便经过长达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经过第一池至第三池的流动，实现沉淀或杀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标。最终，第三池的粪液可以被排走或有效利用，转化为优质的化肥资源。 ③治理效率及达标性分析 项目拟设置1座2m³化粪池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t/d，仅占拟设置的化粪池处理效率的10%，，因此，项目拟建的化粪池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0.2t/d)，项目化粪池去除率参考《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章编号1009-7767(2019)06-0202-04 傅振东，刘德明，马世斌，王立东，梁相飞，李依然)文指出：模型1对生活污水中COD、BOD₅、SS、NH₃-N去除率分别为55.7%、60.4%、92.6%、15.37%，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定期清
----------------------------------	--

掏农灌于周边林地，不外排，根据预测，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源强详见下表4.3-2。

表 4.3-2 预测项目污水排放情况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预测项目污水产生水质(mg/L)	340	220	250	32.6
预测项目污水设施去除率	55.7%	60.4%	92.6%	15.37%
预测项目污水出水水质(mg/L)	150.6	87.1	18.5	27.6
(GB/T18920-2020)表 1 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	200	100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表 4.3-2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本评价提出《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合理可行。

④配套设施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拟采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的农灌，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应考虑污水水量调节，设置贮存池满足雨季污水蓄水池要求，根据历史天气网址显示，永泰县最长连续降雨天数期间约为9天，保守起见本评价按连续降雨10天计算项目雨季蓄水池容积，因此收集池的大小约为 $0.2 \times 10 = 2\text{m}^3$ 左右，禁止将未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直接外排，需严格落实回用于周边绿化农灌用水。

根据规划，本项目拟配套 DN200 的污水回用管道，污水回用管道应铺设至项目厂区绿化和周边的林地覆盖处并设置喷嘴，同时至少配备两台自动小型抽水泵，要求水泵的额定流量低于 $5\text{m}^3/\text{h}$ ，水泵采用可自动变频控制，根据管网压力自动调整电机转速及系统流量。本项目拟通过自动灌溉方式，将蓄贮存池内的水通过水泵自动抽至厂区绿化进行农灌，主要通过控制设置蓄水池内的水位，当蓄水池达到设置的高度，水泵自动开启，可防止蓄水池水位过高溢流现象，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可满足绿化要求。

⑤与周边林地需求水量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化粪池处理能力约 $2\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2\text{t}/\text{d}$ ，

约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的 10%，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绿化用水定额可按面积 $1.0\text{L}/\text{m}^2\cdot\text{d}\sim 3.0\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则项目绿化农灌用水定额按 $1.0\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则需要面积 200m^2 的绿化面积来消化本项目生活污水。

项目周边均为林地，林地所有权为李郎煌个人所有(身份证号码：35012519790216291X)，林地的面积约为 830m^2 ，因此，周边的林地完全有能力消化本项目生活污水量(消纳协议和林地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十一)。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在经本项目拟建的 TW001 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定期清掏农灌于周边林地，不外排，是合理可行的。



图 4.3-1 项目周边消纳地拍摄图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单位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可确保污水得到合理的利用，做到零排放，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

4.3.2.2 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不外排，项目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几乎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4.3.3 自行监测计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不外排，属于间接排放，本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提出项目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一次/季度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4.1 运营期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4-1。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4-2。

表4.4-1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X	Y	Z	东 侧	南 侧	西 侧	北 侧	东 侧	南 侧	西 侧	北 侧			东 侧	南 侧	西 侧	北 侧
1		颚式破碎机	1台	75.0	要求生产过程中隔声和减振垫减振(-15dB(A))	-24	8	1	62	18	10	16	39.2	49.9	55.0	50.9	8h	10	40.4	44.7	45.7	50.5
2	生产区域	圆锥破碎机	1台	75.0		2	4	1	29	19	45	15	45.8	49.4	41.9	51.5	8h	10				
3		碎石	1	75.0		2	6	1	29	22	45	12	45.8	48.2	41.9	53.4	8h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illegible]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东经 119°30'21.012", 北纬 25°58'48.71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本次预测以全厂的设备进行预测分析

表4.4-2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类型(间断、连续等)	声源声功率级/dB(A)	核算方法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	/	/	/	/	/

备注：项目设备均在生产区域内，不涉及室外噪声源强的内容

4.4.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及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分析。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I—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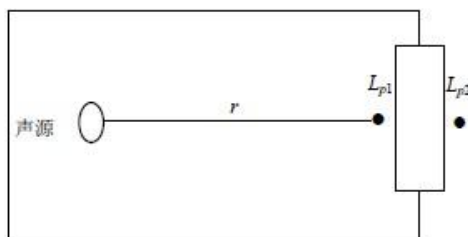


图 4.4-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②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⑤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m^2。 (2)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①基本公式
--	--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处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Lp(r)=Lp(r0)+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L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 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dB(根据导则附录 B 计算)。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 A 中 A.3 相关模式计算。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2)$$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隔声量的确定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大多设置于各建构筑物内，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后，可削减 10~15dB(A)以上。

(6)预测结果

利用上述模式计算本项目噪声源同时工作时，预测到厂界的噪声最大值及位置，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4-3 所示。

表 4.4-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建筑物外的噪声贡献值	厂界与建筑物的距离(m)	厂界贡献值 dB(A)	厂界贡献值最大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40.4	1	40.4	北侧厂界 50.5	60	达标
南侧厂界	44.7	1	44.7		60	达标
西侧厂界	45.7	1	45.7		60	达标
北侧厂界	50.5	1	50.5		60	达标

厂界达标分析：本项目实行白班制，夜间不运营；根据表 4.4-3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主要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前提下，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4.3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1)噪声源控制措施

(1)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生产区域内；在管道布置、设计及支吊架选择上注意防震、防冲击，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技术防治：

①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节能型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弹簧和减振垫(具体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的详见表 4.4-1)；

②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合理布局生产区域内的生产设备，设备不紧贴墙布置，尽量远离窗门；

③定期检查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实行文明生产；

④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既美化环境又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3)管理措施：

为了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可行性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结果，通过采取设备减振、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4.4.4 自行监测计划

运营期噪声经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要求，提出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3-4。

表 4.3-4 噪声排放及监测要求

厂界噪声点 位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监测指 标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 值 dB(A)	监测 技术	监测 频次
			昼间		
			等效声级		
东侧厂界	2	等效 A 声级	60	手工	1 次/季
南侧厂界	2		60	手工	1 次/季
西侧厂界	2		60	手工	1 次/季
北侧厂界	2		60	手工	1 次/季

备注：夜间不涉及生产，因此仅对昼间进行自行监测要求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5.1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 TW002 沉淀池过滤初期雨水和 TW001 沉淀池过滤洗车清洗废水和原材料清洗废水产生的少量泥沙、污泥和少量不可利用的废物。

①TW002 沉淀池过滤初期雨水和 TW001 沉淀池过滤洗车清洗废水和原材料清洗废水产生的少量泥沙、污泥

项目拟设置 1 个 TW002 沉淀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中含有少量的泥沙，产生量约为 0.42t/a，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运输至制砖厂用于制砖使用。

项目拟设置 1 个沉淀池处理洗车的清洗废水，项目洗车仅使用清水进行冲洗，不涉及清洗剂的使用，清洗废水中主要为 SS，产生量约为 0.8t/a；项目淤积物(原材料)进行清洗，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11t/a，则 TW001 沉淀池过滤洗车清洗废水和原材料清洗废水产生的少量泥沙、污泥量为 11.8t/a，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运输至制砖厂用于制砖使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沉淀池过滤的

少量泥沙、污泥的废物种类属于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						
②少量不可利用的废物						
使用清淤的淤积物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可利用的废物，产生量约为年使用清淤的淤积物量-产品产量=10020-10000=2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运输至制砖厂用于制砖使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少量不可利用的废物的废物种类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详见表 4.5-1。						
表 4.5-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生工序/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与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初期雨水收集	沉淀池过滤初期雨水收集的少量泥沙、污泥	SW07 污泥 900-099-S07	0.42	综合利用	0.42	定期运输至制砖厂用于制砖使用
清洗废水处理后的泥沙、污泥	沉淀池处理清洗废水产生的少量泥沙、污泥	SW07 污泥 900-099-S07	11.8		11.8	
破碎、筛分	少量不可利用的废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0		20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和废空油桶。						
①废矿物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采用润滑油等对机械加工设备进行润滑等作用，需要对液压油、润滑油进行更换，预计每半年更换维护一次，会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02t/a。项目机加工过程不涉及使用切削液，不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						
②废空油桶						

项目润滑油的使用量为 0.1t/a，每个空桶的重量约为 15kg，则共计 2 桶，则项目废空油桶的量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项目危险废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详见表 4.5-2。

表 4.5-2 危险废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碳氢化合物	碳氢化合物	每半年	T,I	设置规范化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自行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0.03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类物质	碳氢化合物	每半年	T/In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d)，不住宿员工按 0.5kg/人·d 计，住宿 0.8kg/人·d ；

N——人口数(人)。

该项目有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则生活垃圾每天产生量为 2.5kg(0.75t/a)，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设置生活垃圾独立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每天定期清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生活垃圾种类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4.5.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4.5.2.1 一般工业固废

	本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规范化的处理处置，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项目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手续办理。 4.5.2.2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一处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醒目标志。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遵循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和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厂区内建设的危废间按照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并具有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措施，且危险废物要有专用的收集容器。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几点要求： A.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和容器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按不同名录分类分区堆放，并做好隔离、防水、防晒、防雨、防渗、防火处理。
--	---

	D.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E.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F.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该贮存场所的地面与裙脚围建一定的空间，该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贮存场所需设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贮存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设施应注意安全照明等问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②建立危废申报登记制度。由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都要记录在案，做好台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各种固体废物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的运输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电子联单”应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申请电子联单，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他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

(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六防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础必须防渗,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间具体详见表 4.5-3。

表 4.5-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厂区东北侧	10m ²	密闭桶装	5t	每年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具备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能力,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

(4)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密闭袋装、密闭桶装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进行。

(5)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④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⑤接收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收。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⑥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综述，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以上处置处理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5.2.3 生活垃圾
--	--

项目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综述，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以上处置处理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不外排，不含重金属等污染物，正常工况下污水不易渗漏和进入地下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区域已全部开通自来水管网、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拟建项目未对地下水进行开采，运营期间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不会对地下水水位产生影响。

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防控措施后，在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防渗设施充足，不会发生污水泄漏；非正常工况下，会对地下水下游造成一定的污染。为了避免污染事故，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及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同时做好地下水监控及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三废”排放。

①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废气中的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

②废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不外排；项目原材料和产品的洒水用水和厂区内喷淋雾化用水均为自然蒸发损耗，不排放；项目初期雨水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TW002 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于日常厂区内喷淋降尘，不外排。正常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③危险废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危险废物泄漏或危险废物未及时处理而产生的渗出液、滤沥液进入土壤，

进而污染土壤环境。

④污染物进入土壤产生的影响

根据分析可知，物料渗漏影响土壤的主要是有机物，有机物进入土壤的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净化作用的速度，破坏了自然动态平衡，使污染物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下降，并影响到作物的生长发育，以及产量和质量下降。有机物污染进入土壤后，可危及农作物生长和土壤生物的生存，而土壤污染往往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及草食性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因此，这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人体接触污染土壤后，手脚出现红色皮疹，并有恶心，头晕现象。

4.6.2 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控措施

(1)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项目分区防渗防治要求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分区防渗防治要求一览表

防治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间、危化品仓库	生产区域地面、四周边沟的沟底和沟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3)监控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区四周建设导流沟装置，防止危险废物等泄漏时四处扩散，并可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产检修；

③设置专门管理制度，加强对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定期巡

查维护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处理非正常运行情况；

④建立相应制度，对运行期项目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进行修复，将其列入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规定中；

⑤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另外，提供企业员工污染隐患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并定期开展培训。

综上所述，加强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管理，则项目实施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控。

4.6.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周边以林地、城市道路等为主，项目建设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重点重金属等污染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控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因此，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的跟踪监测的内容。

4.7 环境风险影响和防范措施

4.7.1 项目危险物质的调查

(1) 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和危险废物的贮存的风险，具体详见表 4.7-1。

表4.7-1 主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数量、有害因素分布表

物质名称	形态	年用量/产生量(t)	储量(t)	危险物质成分	危险物质含量	危险物质的储量(t)	临界量(t)	位置
润滑油	液态	0.1	0.1	碳氢化合物	100%	0.1	2500	危化品间
废矿物油	液态	0.02	0.02	碳氢化合物	100%	0.02	2500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空油桶	固态	0.03	0.03	含碳氢化合物	100%	0.03	50	

备注：危险废物中废空油桶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限值50”进行

分析：

4.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参照物质危险性判别标准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中危险物质判定依据，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1)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2)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₁,Q₂,...,Q_n—各事故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危险废物等，项目生产涉及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 值)详见表 4.7-2。

表 4.7-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推荐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废矿物油	0.02	2500	0.000008
3	废空油桶	0.03	50	0.0006
4	合计			0.000648

由于本项目 Q=0.000648<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进行简单分析。主要工作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评价工作级别见表 4.7-3。

表 4.7-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导则附录 A				
4.7.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润滑油；根据项目危险物质贮存情况、生产单元及工艺流程分析，环境风险类型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泄漏、发生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意外有可能造成人员、财产、环境的危害，当发生事故时，在发生事故地点较近的范围内将受到严重影响和破坏，存在人员伤亡的可能性。				
4.7.4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润滑油等危险物质，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风险物质泄漏。若发生泄漏等情况会引起火灾，火灾一旦发生，不但会燃毁相关设备，如果人员不及时疏散，还会危及人员安危，造成烧伤或窒息致死，损失巨大。 (2)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中可燃物机油遇明火/高热、电线老化产生火花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可能伴生有毒废气和消防废水影响周边环境。项目周边为空地，发生火灾主要可能对项目北侧、西侧的零散居民造成影响。根据原材料特点，企业发生火灾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物质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项目涉及的这些风险物质储存在阴凉、通风仓储区，远离火种、热源，密闭储存，贮存区进行防腐、防渗的处理，一般能将事故控制在厂区，不影响周边环境。				
4.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物品储存、使用时，应遵守下列规定：不得在仓库内存放其他易燃易爆				

	爆物品；存放物品时，应分类管理，放置整齐，留出通道。堆放高度不宜过高；仓库内不准设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仓库内应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夏季应防止暴晒，严禁明火烘烤；存储区附近注意防火，禁止吸烟。 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应做好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 (2)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对可燃物质应加强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的防火、防高温措施，防止遇高温、明火引起燃烧，甚至爆炸，要制定严格的制度，强化管理，并提高有关人员对其危险性的认识。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防火规范及要求，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和消防栓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加强防火管理。 ②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和应急设施，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灭火器要按时换药。 ③各项电器设备应防潮封闭，要有良好的保护接地等措施。 (4)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生产现场和运输车辆配置个体防护器材和应急器具，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成立公司环境风险应急组织，并定期演练，使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4.7.6 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在确保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危险废物管理等，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

表4.7-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	福州市	永泰县	洑口乡吉坑村矮门格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8'24.870"	纬度	25°44'31.75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废空油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润滑油贮存在危化品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火灾事故影响大气、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前文分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4.8 退役期间环境影响分析

4.8.1 原材料处置

项目外购的清淤的淤积物数量仅为10020t/a，同时仅利用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灾后清淤疏浚工程产生的清淤的淤积物作为原材料，项目作为灾后重建配套临时性工程，待该清淤疏浚工程产生的清淤的淤积物使用完成后，项目即不再进行生产，根据建设单位的预估情况，临时用地期间，原材料可消耗殆尽，因此，基本上无多余的原材料需进行处置，若有原材料多余，需返回供应商。

4.8.2 设备处置

项目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1)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应企业。

(2)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在退役后应根据上述两个原则将生产设备售给相应的企业或予以报废，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4.8.3 厂房处置

项目退役后，厂房进行拆除，同时将场地恢复至林地的情况。

4.9 运营期对区域交通与社会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依托永泰县洑口乡早年已建的G355国道作为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通道，在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台，产品出厂后对车辆进行清洗，降低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问题，同时项目运输的车辆设置密闭的遮挡，确保运输过程中道路颠簸或者转弯等导致原材料(清淤的淤积物)或产品(碎石)出现遗漏等情况，通过遮挡进一步降低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降低对区域交通与社会的影响。

4.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具体明细见表 4.10-1。

表 4.10-1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或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农灌，不外排	3
		初期雨水沉淀池、洗车台沉淀池	8
2	废气	生产设备上的喷淋装置	12
		厂区内雾炮机的购买	0.5
3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等综合降噪措施	1
4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装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及委托处置等	0.5
合 计			25

综上所述，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投资占比为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1)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堆场粉尘：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密闭物料仓库，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的措施，同时设置喷淋进行洒水降尘； (2)原材料卸料和成品装货过程中洒水降尘：项目厂区内设置雾炮机，在原材料卸料和成品装货过程中使用雾炮机进行降尘，进一步降低卸料和装货粉尘的排放； (3)生产过程中喷淋降尘：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产尘重点工段(生产设备)以及传输带设置密闭措施，并于生产流水线上设置喷淋装置，生产过程中进行喷淋，进一步降低破碎和筛分粉尘的排放； (4)厂区内雾炮机降尘：厂区内设置雾炮机进行降尘，进一步降低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5)车辆运输扬尘：项目厂区内设置雾炮机，定时对厂区内道路进行喷淋降尘，同时厂区门口设置一个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进一步降低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1.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灌于周边林地，不外排	污水中各污染物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定期清掏农灌于周边林地，不外排(即pH5.5~8.5(无量纲)、COD$\leq 200\text{mg}/\text{L}$、SS$\leq 100\text{mg}/\text{L}$、

				BOD ₅ ≤100mg/L)
	初期雨水	pH、SS	项目初期雨水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TW002 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于日常厂区内喷淋降尘，不外排	验收落实情况
	原材料清洗废水	pH、SS	项目原材料为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清淤的淤积物，项目后续破碎的原材料主要为清淤的淤积物清洗后的石子，项目清洗淤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 TW001 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于日常厂区内喷淋降尘，不外排(备注：原材料清洗和洗车台清洗水共用一个沉淀池沉淀)	验收落实情况
	洗车台清洗废水	pH、SS	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 1 处洗车台，用于车辆出厂前的清洗工序，进一步降低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 TW001 沉淀池沉淀后上层的上清液用于厂区内的喷淋降尘，下层泥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运输至制砖厂用于制砖使用	验收落实情况
	降尘喷淋水	pH、SS	项目原材料和产品的洒水用水和厂区内喷淋雾化用水均为自然蒸发损耗，不排放	验收落实情况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初期雨水拟建的沉淀池和洗车台拟建的沉淀池收集的少量泥沙、污泥和少量不可利用的废物等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输至制砖厂用于制砖使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废矿物油、废空油桶等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进行设置，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③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化品间(贮存润滑油等)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且具有六防等功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吸油毡等)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详见表 5-1)；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table><tr><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tr><td colspan="5">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tr><tr><td>56</td><td>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td><td>/</td><td>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td><td>其他</td></tr></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其他												
备注：项目需申请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项目各排污口(源)图形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3.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具体详见下表 5-2。同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设置规范的排放口二维码标识。															
	表 5-2 各排污口(源)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 放口	废气排 放口	噪声排 放源	一般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 符号					/
警告图形 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 向水体排 放	表示废气 向大气环 境排放	表示噪声 向外环境 排放	表示一般固 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 废物贮存、 处置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 边框	正方形 边框	正方形 边框	正方形 边框	/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
警告标志	三角形 边框	三角形 边框	三角形 边框	三角形 边框	三角形 边框
背景颜色	黄色	黄色	黄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4.环保信息公开要求

参照 2021 年 11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要求可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2)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3)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4)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5)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
--	---

六、结论

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洑口乡吉坑村矮门格内，项目主要从事碎石加工生产，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前文中提到的相关要求，其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以及生态分区管控的控制要求。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经采取综合性、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可避免或减少这些不利影响，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在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规划方案的要求，完成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中科南谷(福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9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2.417135	/	2.417135	+2.417135
废水	废水量(t/a)	/	/	/	0	/	0	+0
	CODcr(t/a)	/	/	/	0	/	0	+0
	BOD ₅ (t/a)	/	/	/	0	/	0	+0
	SS(t/a)	/	/	/	0	/	0	+0
	NH ₃ -N(t/a)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过滤初期雨水收集的少量泥沙、污泥(t/a)	/	/	/	0.42	/	0.42	+0.42
	沉淀池过滤洗车废水和原材料清洗废水产生的少量泥沙、污泥(t/a)	/	/	/	11.8	/	11.8	+11.8
	少量不可利用的废物(t/a)	/	/	/	20	/	20	+20
危险 废物	废矿物油(t/a)	/	/	/	0.02	/	0.02	+0.02
	废空桶(t/a)	/	/	/	0.03	/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一：关于环评文件公开文本删除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

关于环评文件公开文本删除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我司永泰县大樟溪梧村河段及后亭溪华辉电站库区清淤疏浚工程物料堆放加工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表编制，现报送贵局审批。我司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具体删除内容、删除依据详见附件)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文本已经我司审核，因为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内容如下：

1. 附件附图内容；
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监测的内容。

单位名称(公章)：福州市康源宝砂石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